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淮市监办函〔2023〕14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标准制定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各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2—2023年）》（淮府〔2022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2年度标准制定奖补资金兑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为在本市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在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。申报的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时段内，符合淮府〔2022〕56号文件第16条所规定支持的相关内容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即“对主持（排名第一）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通过实施效果评估良好的团体标准的，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；对参与（排名第二或者第三）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补额

度的 50%给予一次性奖补……。”（详见附件 3）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（1）奖补资金申请表和承诺书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；
- 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- （3）标准正式文本；
- （4）其他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申报通知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发布。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后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。兑现方案与市财政局联合会商后，经市产业发展资金联审小组审核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内容为申报单位名称、项目、申报金额、核定金额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，报审按程序拨付兑现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，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对同一单位、同一项目，按“就高原则”奖励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报送地址：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（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与泰康路交口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4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2670170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bzh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度标准制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2. 承诺书
3.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2—2023 年）（淮府〔2022〕56 号）

2023 年 4 月 3 日





1